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5年度第10期(5月30日出版)

The 10th Published on 2006/5/30



95年桃園縣縣長盃龍舟賽
2006 Prefecture Cup Dragon Boat Contest in Taoyuan
照片提供：龍潭鄉公所
Courtesy of Longtan Village, Taoyuan County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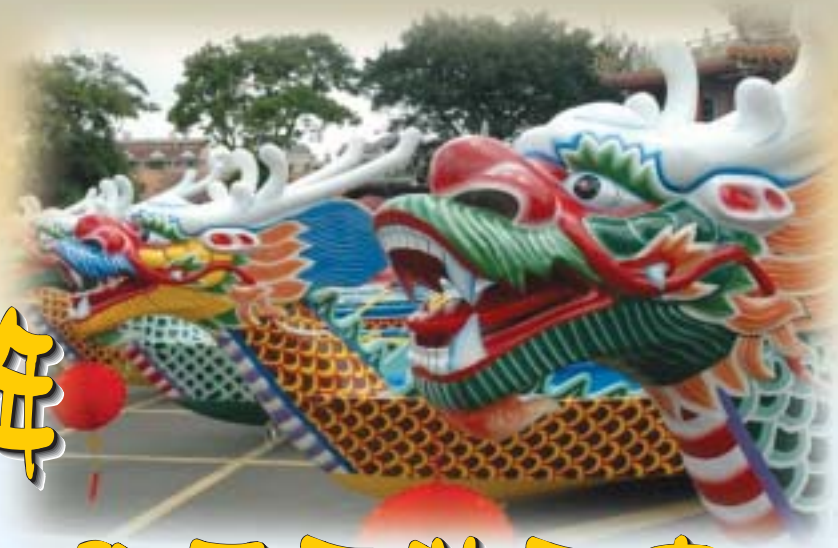
電話Telephoh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95年 桃園縣縣長盃龍舟賽

95年桃園縣縣長盃龍舟賽於95年5月30日、31日二天在龍潭觀光大池舉行，活動由龍潭鄉公所籌辦，龍潭國際青年商會負責協辦，已於5月11日在龍潭鄉南天宮前廣場辦理敬神祈福暨龍舟點睛及下水典禮，敬神祈福由桃園縣禮儀承展協會創會會長黃俊賢老師擔任，龍舟點睛及下水典禮係由桃園縣長朱立倫、龍潭鄉長葉發海、龍潭鄉民代表會主席邱家泉等人共同主持。

今年龍舟賽由桃園縣政府補助及龍潭鄉公所自籌經費，新定製玻璃纖維六對座全新龍舟四艘參與競渡，共分10組，計70隊參加。



大會除安排二天龍舟競賽之賽程外，尚有攝影比賽、兒童寫生著色比賽，龍舟比賽攝影展，知名樂團表演、寵物化粧秀、啦啦隊表演，美食展、環保之夜晚會、高空煙火秀及養生推廣活動等系統活動，與鄉親共渡一個難忘的端午佳節。



2006 Prefecture Cup Dragon Boat Contest in Taoyuan

2006 Taoyuan Prefecture Cup Dragon Boat Contest is held on 30, 31 May, 2006 at Longtan Pond. This contest is arranged by Longtan Township Office, Taoyuan County. Longtan International Junior Chamber is in charge of assisting this activity. Worshiping God for praying luck, pointing the dragon boat's eye, and launching were already finished on 11 May at Longtan Township Nantian Temple plaza. The initial director of Taoyuan County Etiquett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nstructor Jiunnshen Huang was in charge of the worshiping God for praying luck ceremony. Taoyuan prefecture Eric Liluan Chu, Longtan Township director Fahai Yeh, and Longtan Township Council chair Chachen Chiou administrated together the dragon boat eye-pointing and launching ceremony.

This year,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subvened and Longtan Township Office budgeted the expense. The four brand-new fiberglass dragon boats (two parallel seats, each side has six seats) are used in this contest. Seventy teams which are divided into 10 groups participate this activity.

In addition to two days' dragon boat contest, the authority concerned also arranges photographic contest, children' s painting contest, dragon boat photographic exhibition, famous band show, pet toilette show, cheerleading show, cate exhibi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ight gathering, sky firework show, and healthful furtherance movement, etc. to spend an unforgettable dragon boat festival with citizens.



目　　錄

壹、專載

＊馨愛媽咪—桃園縣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大會　縣長談話……1
＊桃園縣 95 年「政風志工誓師大會」活動　縣長談話 ……2
＊第 503 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生效 …6
＊檢送「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流程」及「違反水利法案件之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流程」各乙份（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10
＊檢送「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營利事業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13
＊檢送『桃園縣專用污水下水道審查要點』乙份（附件），並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15

參、公告

＊奉行政院核定本縣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自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起，茲將該區內各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兩性工作平等、職工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外勞查察、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及其他有關勞工行政事項等，原屬本府主管事項，委託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執行之…… 16
＊本縣莊壹郎君申請益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16
＊預告訂定「桃園縣政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17
＊公告「桃園縣政府處理未立案托兒所裁罰基準」…… 19
＊公告尚寶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變更地址及補聘專任工程人員…… 20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邱皇國等 6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
＊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地政士）蔡世毓事務所遷移台北市，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21
＊公告光暉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21
＊核發本縣地政士邱鳳珠開業執照…… 22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貴能開業執照…… 22
＊核發本縣地政士許東勝開業執照…… 23
＊核發本縣地政士鄭壁昌開業執照…… 23
＊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地政士）黃永斐事務所遷移台北市，註銷本府開業

執照登記…… 24
＊公告府商發動字5226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24
＊本縣「建尊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5
＊公告源裕興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26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威達開業執照…… 27
＊公告恆昌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乙案，經查尚符規定，准予登記，復請查照…… 27
＊公告立泰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5月1日起至96年4月30日止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8
＊本縣徐文凱君申請「長紅廣告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8
＊本縣吳美華君申請「豐億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9
＊公告尚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30
＊核發本縣地政士王一坤開業執照…… 29
＊公告本縣違規廣告物稽查取締處分作業要點…… 31
＊公告本縣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 32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33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36
＊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之處分（停業起訖日期：95年4月28日起至95年5月31日止），請　查照 …… 39
＊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請　查照… 40
＊本縣翁靖棻君申請今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0
＊公告鈞寶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41
＊核發本縣地政士吳湘芸開業執照…… 42
＊核發本縣地政士楊珊珊開業執照…… 42
＊核發本縣地政士彭淑美開業執照…… 43
＊核發本縣地政士吳建德開業執照…… 43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春桃開業執照…… 43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5條第2項移置廢棄車輛補充規定…… 44
＊本縣黃詩玫君申請「廣福不動產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4

肆、其他

＊封面介紹《95年桃園縣縣長盃龍舟賽》 ……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馨愛媽咪—桃園縣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大會縣長談話

95.05.13

母親節是個感恩的日子，有快樂的孩子，才有快樂的媽媽，今年的母親節，我們期許全天下、全台灣、全桃園的媽媽，都能擁有一個開心的佳節，所有的孩子們都能帶給媽媽最滿足的笑容。

5月13日我們舉辦「馨愛媽咪－桃園縣慶祝95年母親節」系列活動，就是要讓所有的媽媽快樂，除了模範母親表揚大會，還有多元的親子趣味活動，透過豐富的表演節目與園遊會，我們要給所有媽媽更多驚喜。

經由各鄉鎮市公所、家扶中心、身心障礙及社會服務團體的推薦，共計52名模範母親代表，其中最年長的為99歲高齡來自龍潭鄉公所推薦的李高桂香女士、最年輕的為35歲來自家扶中心推薦的陳曉楓女士，每位接受表揚的「模範母親們」，其背後都有無數溫馨感人的故事；平日除扮演慈母的角色外，有的曾經是作育英才的老師、有的熱心公益服務桑梓、有的事業有成回饋社會、有的母兼父職教養有方，有的必須照顧身心障礙子女、無私無畏的付出。無論她們來自何處，她們都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不畏艱難、不分族群，只為孩子、社區、鄰里貢獻心力。她們無私的大愛，無怨無悔，撫育子女長大成人，更難能可貴的是提供本縣許多孤苦無依的寄養兒童，能夠在身心健康的環境中成長，對社會極具貢獻，在此我們致上崇高的敬意與熱忱的祝賀。

桃園縣是一個融合多元族群的大家庭，在這個屬於母親的日子裡，我們更要發自內心祝福每一位母親都能笑口常開、身體健康，持續帶給這個大家庭無盡的溫馨。每個人也都別忘了，自己的母親是無可取代的，一定要親口跟媽咪說聲『我愛您』。再一次恭喜今天獲得表揚的模範母親們，也祝福桃園每一位偉大的母親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母親節快樂！

（資料提供：社會局）





桃園縣95年「政風志工誓師大會」活動縣長談話

95.05.02



各位來賓及志工夥伴大家好！一個風紀良好，有效能的縣府團隊，能增加縣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讓縣民有安心便利的生活環境，並促進工商投資及發展。政風工作正是維護政府風紀，提升行政效能的最佳推力。

然而，公部門之人力、資源畢竟有限。因此，本府經縝密規劃後，致力召募政風志工，希望引進民間團體的力量，培養出一批廉政尖兵，協力推動本縣廉政反貪工作，同時從志工本身開始，將廉潔觀念散播至家庭、鄰居，甚至深入社區及學校，共同建立全民反貪共識。

召募活動剛開始，就有許多各界熱心人士報名參加，到活動結束時，約有200人報名，經過初步遴選後，共有140人獲選通知擔任政風志工。這些志工夥伴來自各行各業，有學生、學校老師、生意人、家庭主婦、律師等等，學歷從高中到碩士都有，以高職、高中學歷居多，平均年齡則為四、五十歲左右，均為社會的中堅份子，並且社會經驗豐富。在此，期許各位志工朋友能擔任縣府與民眾間之溝通橋樑，將縣民反映有關縣府施政得失之意見，轉達政風室處理，並提高民眾對廉潔反貪工作之認識，爭取民眾之認同與支持。

最後敬祝所有來賓、志工朋友，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政風室）

桃園縣政府第 50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長　王雅芝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工務局配合轉知申請設置公有建築之單位必須依「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辦法設置公共藝術品。

決議：請各單位注意配合。

二、提案單位：農業發展局

案由：為「桃園縣樹木銀行設置及作業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一）樹木應以原地保留為最優先原則，非不得已不予移植，請工務局及農業發展局於公共工程拆遷施作時，先行至現場會勘。

（二）請觀光行銷局研議如何鼓勵民眾設置苗圃培植樹苗，俾利降低綠化工程之成本。

決議：

（一）請各公共工程於辦理徵收及拆遷時，配合本案。

（二）就廖副縣長之補充建議，如以經濟角度觀之，除培植苗木外，尚可培植價位較高之成樹。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一、工商發展局江局長俊霆工作報告：（如書面）。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為本縣中長期內物流業所需用地將逾 300 公頃，建請利用機場週邊延伸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配合目前機場貨運園區動線，規劃一物流專區，未來並以都市計畫訂定之方式，提供物流業者充分開發利用。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一）就曾局長之補充建議，於城鄉發展局所訂之機場週邊土地規劃利用計畫中，機場近北處之土地，除遠翔外，亦可規劃為物流專區。

（二）就南門市場案，請工商發展局參考基隆廟口夜市，統一商家編號及遮雨棚。

（三）請工商發展局主動招商，邀請其他縣市知名店家至本縣設置策略聯盟，俾利增進本縣就業機會。

林參議茂山補充建議：

為本縣未來人口將逾 2 百萬，請工商發展局規劃大型商圈，以達消費人口聚集之效應。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物流專區之開發應依促參條例辦理，而非依都市計畫方式規劃。在城鄉發展局所訂之機場週邊土地規劃利用中，業已就物流專區訂定上位計畫。目前工業區之開發亦依促參條例辦理，本府業務主政單位應為工商發展局。依該條例，本縣得主動報編工業區，建請工商發展局及地政局依據該上位計畫共同研議。

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就林參議所建議之大型商圈規劃案，建議三民路至博愛路之老舊商圈，因其土地多權屬桃園市農會，建請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規劃為大型商圈；後站之大面積國有土地亦同。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建議：

（一）本縣風力發電座落海濱，景色優美，如經配合規劃景觀帶，將可成為本縣遊憩區。

（二）本縣商圈規劃建議優先考量停車空間。

稅捐處黃處長興旺補充建議：

就會議資料第 40 頁之土石採取核准案，依據本縣地方稅自治條例規定，請工商發展局於核准開採土石前，應逐案通報本處發單開徵景觀維護臨時稅。

主席裁示：

（一）黃昏市場之設立已成趨勢，請工商發展局將之納入本府公民營市場管理範圍。

（二）請警察局繼續加強搖頭店等違法十大行業之防範稽查，並請工商發展局及工務局全力配合執行取締。

（三）形象商圈及市場更新案，首要應建立其社區共識及覺醒，由下而上之自發自覺，

本府擇有意願及共識者優先辦理。

（四）就物流專區設置之建議，本府已有上位計畫，因需求迫切，請工商發展局及地政局就設置物流專區之執行方案，相互協調配合。

二、警察局林局長德華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本縣目前處於鄉村及都會間之轉型期，治安問題較難處理，但透過警察局同仁之努力，相信本縣未來必可脫胎換骨。

三、教育局張局長明文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教育之目標在於追求立足點的平等，每位學生都應有相等的學習成長機會，而非著重精英教學，本府教育政策應積極落實此一理念。本府施政重心，在於給予社會弱勢者平等的教育機會，請教育局結合本府預算及民間團體，積極加強各項課輔教育，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興趣及動機。

（二）本縣不容資優教育成為假象之能力分班。針對本次八年級學生作文能力檢測結果，請持續追蹤輔導；國小部分，本縣不進行測驗，但仍請各學校針對學習成效不彰之學童予以輔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略。

陸、臨時動議

一、交通局曾局長文敬報告：（如書面）

桃園縣道路交通聯繫會報「道路交通暢順專案計畫執行檢討報告」。

警察局林局長德華補充建議：

針對介壽路黃線特別時段得停車案，與現行交通法規不合，應屬無效。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本案執行後，目前中正路已煥然一新，本府應繼續貫徹公權力，完全尊重警察局之執行，並請加強聯繫掃街清潔工作，以增進市容美觀。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國君補充建議：

（一）本局實施相關民意及媒體調查結果，逾八成縣民支持本案貫徹並持續執行，以提升本縣生活品質。本局將加強看板、佈告欄、CF及跑馬燈等相關宣導，並建請交通局及警察局以發放DM方式加強宣導。

（二）媒體對本案提出以下相關建議：1.本縣可否參照台北市之作法，於深夜至凌晨

時段開放黃線停車；並建請工務局規定大廈開放一定機車停車位，以解決騎樓問題。2.可否於商圈中設置定時定點定區之卸貨區。3.鼓勵民間興建汽機車停車位。

主席裁示：

（一）本案並未包括取締機車停放騎樓。

（二）請交通局依法規及專業設置標線及標號，請警察局依法規執行取締，本縣絕不容許一縣二制情形。

二、法制室葉主任火雲報告：（如書面）

「拼治安－強制作為主要法規依據」。

主席裁示：

本案為執法之依據，請各單位依法貫徹執行公權力。

三、劉主任秘書志清報告：

（一）本府可參考台北市作法，於車流量高區域之停車格，規定其停車時限。

（二）針對「拼治安－強制作為主要法規依據」部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本於職權引用相關法規並執行之，應跳脫本位主義，以避免跨局室會簽之繁複作業與推諉卸責之情事。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加強配合。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03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城鄉字第 09501223501 號

附　　件：

主旨：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5 月日生效。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29 次會議審議通過

・桃園縣政府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府城鄉字第 09500065291 號令發布實施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1 次會議審訊通過

・桃園縣政府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府城鄉字第 0950122350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供本府據以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或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非下列各款建築：

（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二）經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保存價值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

四、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之土地。

（三）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山坡地之土地。

（五）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六）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或原擬定機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七）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五、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且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

築面積。

六、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七、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八、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附書表、文件如後，並備齊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四）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五）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九）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十）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核可文件（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需檢附）。

（十一）其它證明文件。

「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　　條　　文	95.3.30縣都委會決議修訂後條文	備　　註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供本府據以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維持原條文。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維持原條文。或各該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維持原條文。	

原條文	95.3.30縣都委會決議修訂後條文	備　註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建築： （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二）經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保存價值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	維持原條文。	
四、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之土地。 （三）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位於山坡地之土地。 （五）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六）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或原擬定機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七）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維持原條文。	
五、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且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	維持原條文。	
六、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辦理容積移轉。	六、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七、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著，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維持原條文。	

原　　條　　文	95.3.30縣都委會決議修訂後條文	備　　註
八、送出基地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刪除。同時提出申請。	刪除	刪除原條文。
九、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附書表、文件如後，並備齊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四）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五）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九）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十）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核可文件（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需檢附）。 （十一）其它證明文件。	八、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附書表、文件如後，並備齊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四）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五）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九）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十）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核可文件（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需檢附）。 （十一）其它證明文件。	調整條文順序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水河字第 0950123277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共 1 個電子檔）

主旨：檢送「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流程」及「違反水利法案件之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流程」各乙份（詳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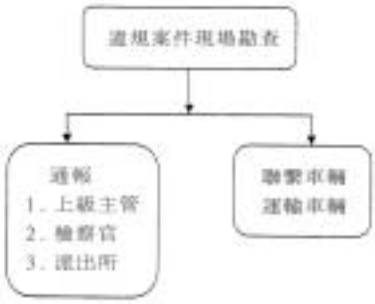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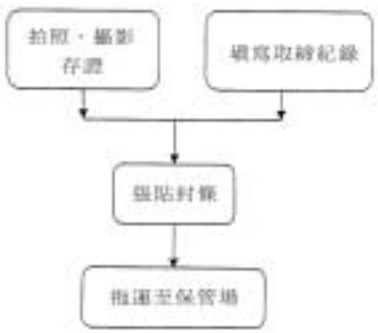
二、惠請刊登縣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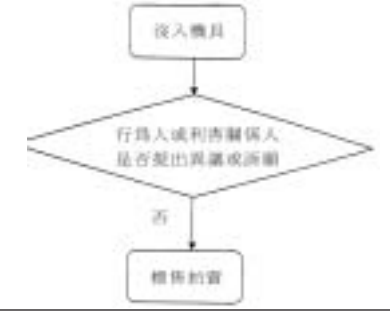
正本：本府行政局

副本：本府水務局寄長室、本府水務局副局長室、本府水務局技正室、本府水務局水保課、本府水務局河川課、本府水務局區排課、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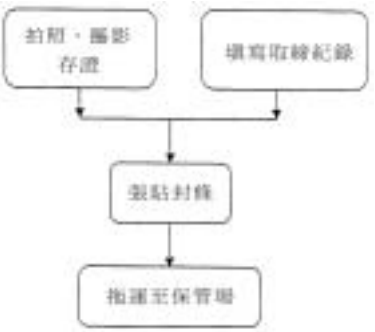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執行沒入機具或設施之作業流程

作業階	流程圖	步驟說明
核判違法情事		行為人如有下列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情事者，其所使用之設施或機具應予以沒入：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上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違反第二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上保持技術規範者，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日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上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上保特技術規範者。
執行扣留		一、屬前項違法行為，於現場查獲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 二、就現場狀況及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或攝存證。 （一）先行扣留之目的及法令依據：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予以扣留。 （二）扣留之設施或機具名稱及數量。 （三）扣留之設施或機具之使用人。 （四）扣留之設施或機具之所有權人。 （五）執行時間。 （六）會同人員簽名。 （七）基本資料：土地標示、行為人身分資料、違規情形、行為人具結。 四、依據觀音鄉公所保當場作業規定辦理點交，並填寫扣留設施／機具清單及保管條（詳如附件）

作業階	流程圖	步驟說明
執行沒入		一、對涉及刑事責任且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除先依前項辦理扣留等程序外，並應去函檢察機關請示有無保留作為證物之需要及本府將予沒入之意旨，其經復函表示無必要者，即依法科處沒入處分；其設備或機具經檢察機關諭令扣押責付其他適當人或所有人保管者，執行機關得於扣押六個月後去函檢察機關請示有無繼續留存之必要，並於該檢察機關命令發時，再配合發還期日為沒入設施機具日期之處分，及辦理移交手續。 二、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應將沒入處分書，取締紀錄影本及照片等相關資料函送檢察機關憑辦。 三、依法扣留或沒入之設施或機具，如經查證非屬行為人所有，且經所有人提出於案發前已向警察機關報失或其他機關文件得以證明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將該等設施或機具交由行為人使用者，得廢止其扣留或沒入處分，返還該所有人並作成紀錄，惟如案件仍在檢察機關偵查中者，再函詢無保留作為證據之必要後，始得發還之。 四、前項所有人或行為人應依保管場收費標準繳交保管費。 五、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提起異議或行政訴，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標售拍賣		一、執行機關對於依法沒入之設施或機具，應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辦理標售拍賣作業： （一）行為人除有訴願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事外，未於沒入裁處書依法送達後三日內提起訴願或提出異議者。 （二）未查獲行為人之處分書於公告二十日後，無人提出異議者。 （三）經確認無其他應行撤銷或廢止沒入處分之情事者。 二、沒入設施或機具，執行機關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財物變賣）規定辦理標售拍賣作業。

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水利法案件執行沒入機具或設施之作業流程

作業階	流程圖	步驟說明
核判違法情事		行為人如有下列違反水土法規定情事者，其所使用之設施或機具應予以沒入： （一）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於海堤區域範圍內毀損或變更海堤者。 （二）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於河川區域內填塞河川水路、毀壞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建造工廠或房屋者。 （三）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及第三款有關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採取土石者。 （四）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於排水設施範圍內填塞排水路、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毀壞水閘門其附屬設施，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 （五）第七十八之三第二項有關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拆除建造物，採取土石者。 （六）其他經執行機關認有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五規定予以沒入必要者。
執行扣留		一、屬前項違法行為，且於現場查獲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者。 二、就現場狀況及設施或機具予以拍照或攝存證。 （一）先行扣留之目的及法令依據：為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予以沒入，先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予以扣留。 （二）扣留之設施或機具名稱及數量。 （三）扣留之設施或機具之使用人。 （四）扣留之設施或機具之所有權人。 （五）執行時間。 （六）會同人員簽名。 （七）基本資料：土地標示、行為人身分資料、違規情形、行為人具結。 四、依據觀音鄉公所保當場作業規定辦理點交，並填寫扣留設施／機具清單及保管條（詳如附件）

作業階	流程圖	步驟說明
執行沒入		一、對涉及刑事責任且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除先依前項辦理扣留等程序外，並應去函檢察機關請示有無保留作為證物之需要及本府將予沒入之意旨，其經復函表示無必要者，即依法科處沒入處分；其設備或機具經檢察機關諭令扣押責付其他適當人或所有人保管者，執行機關得於扣押六個月後去函檢察機關請示有無繼續留存之必要，並於該檢察機關命令發時，再配合發還期日為沒入設施機具日期之處分，及辦理移交手續。 二、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應將沒入處分書，取締紀錄影本及照片等相關資料函送檢察機關憑辦。 三、依法扣留或沒入之設施或機具，如經查證非屬行為人所有，且經所有人提出於案發前已向警察機關報失或其他機關文件得以證明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將該等設施或機具交由行為人使用者，得廢止其扣留或沒入處分，返還該所有人並作成紀錄，惟如案件仍在檢察機關偵查中者，再函詢無保留作為證據之必要後，始得發還之。 四、前項所有人或行為人應依保管場收費標準繳交保管費。 五、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提起異議或行政訴，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標售拍賣		一、執行機關對於依法沒入之設施或機具，應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辦理標售拍賣作業： （一）行為人除有訴願法第十五條規定情事外，未於沒入裁處書依法送達後三日內提起訴願或提出異議者。 （二）未查獲行為人之處分書於公告二十日後，無人提出異議者。 （三）經確認無其他應行撤銷或廢止沒入處分之情事者。 二、沒入設施或機具，執行機關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財物變賣）規定辦理標售拍賣作業。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095013449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檢送「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營利事業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4 月 12 日桃園縣政府第 734 次縣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辦理。

二、有關上述審查作業要點本局業已 95 年 4 月 t9 日以府商登字第 0950110559 號函（如附件）函知本府各相關單位在案，惟漏送乙份貴局刊登於本府公報，今補送乙份請貴局文書課刊登於近期本府公報為祈。

正本：本府行政局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局

桃 園 縣 政 府

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營利事業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嚴格審查並貫徹掃蕩本縣色情、毒品、槍械及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行業，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提升縣民居在生活品質，並落實轄內涉及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合法使用暨杜絕業者違法經營，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十大行業係拓本縣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及浴室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等共十大行業。

三、審查作業：

有關十大行業之營利事業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均需依程序審查、實質審查、現場勘驗辦理審查作業：

（一）程序審查：依據營利事業登記申請須知、營利事業登記應附送書表及規費一覽表、桃園縣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作業程序圖等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審核。

（二）實質審查：

1.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營利事業統一撥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辦理。

2. 凡場所或申請人有欠稅或欠繳罰鍰者，一律不予同意設立或變更。

（三）現場勘驗：

1. 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局、衛生局等各主管機關單位勘查營業場所，並做成現場會勘記錄表；凡有不符合項目除依法處分外，於未改善完成前，不予同意設立或變更。

2.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1)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佣管制之規定。

(2)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3)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4)其他法令對營業場所管理相關規定。

四、作業流程：

（一）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營利事業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作業流程圖。

（二）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營利事業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作業流程說明。

五、其他事項：

（一）相關機關（單位）應共同派員實地勘查營業場所，依據「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案件現場會勘記錄表」及相關法令逐項勘驗檢查並做成准駁記錄。

（二）相關機關（單位）應工商發展局通知會同實地勘查者，於應配合派員並做成現場記錄，未能派員者，應於三日內自行前往勘查，並做成記錄，送工商發展局彙辦。

（三）違反相關機關（單位）主管法令者，由主管機關（單位）自行辦理處分暨追蹤查核改善。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水衛字第 0950133343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請至桃園縣入口網 http://www.tycg.gov.tw/檔案下載/水務局項下下載

主旨：檢送『桃園縣專用污水下水道審查要點』乙份（附件），並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惠請協助刊登桃園縣政府公報及張貼

正本：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桃園縣政府人事室、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桃園縣政府法制室、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政風室、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室、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本府水務局衛生工程課

縣長　朱 立 倫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勞源字第 0940105411 號

附　　件：

主旨：奉行政院核定本縣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自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起，茲將該區內各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兩性工作平等、職工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外勞查察、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及其他有關勞工行政事項等，原屬本府主管事項，委託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執行之。

依據：依據行政院 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科學工業園區勞工業務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奉行政院核定本縣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自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起、茲將該區內各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兩性工作平等、職工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外勞查察、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及其他有關勞工行政事項等，原屬本府主管事項，委託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執行之。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2151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莊壹郎君申請益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益盛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莊壹郎）、所在地：桃園市大興路 172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莊壹郎。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09501104301 號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政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二項及第 154 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

三、「桃園縣政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主題館—消防救災—消防政策—火災預防

工作—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政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二）地址：桃園市三民路三段26號。

（三）電話：（03）3379119轉631。

（四）傳真：（03）3351924。

（五）電子信箱：redall@mail.tyfd.gov.tw。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係指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受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營業之登記之申請、變更，或證書之補發、換發，經審查合格後，發公證書所收取之費用。	明定本標準規費係為桃園縣政府發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所收取之費用。
第三條	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時，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經審查合格後始發給證書。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證書者，亦同。	明定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申請、變更營業之登記或補發、換發證書等相關作業之收費金額。
第四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收取證書費：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換發證書者。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證書者。 三、經本府宣告重大災害地區並領有受災證明者。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者。	一、參考全國農業金庫執照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五條等立法體例，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免收取規費之項目。 二、政府應為人民有利之施政措施，參酌規費法第十二條之精神，於第三、四款明定免徵條件。
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繳納證書費。	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承裝業營業之登記之申請、變更，及證書之發給、補發、換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二、參考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第五條等立法體例。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桃園縣政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年）係依據規費法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授權訂定，主要目的係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爰依據規費法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規費係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發給所收取之費用。（草案第二條）

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申請、變更營業之登記或補發、換發證書等相關作業之收費金額。（草案第三條）

四、得免依本標準收取證書費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五、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桃園縣政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繳納證書費。（草案第五條）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掃字第 0950120426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政府處理未立案托兒所裁罰基準」。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六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裁罰事項：（一）未經核准立案，擅自以托兒所（或幼兒園等類似場所）名義招生。（二）已受停止招生、停辦或解散之處分而仍招生者。

二、法定裁罰額度及相關規定：（一）負責人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所處之罰鍰，逾期未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三、裁罰基準：（一）第一次查獲處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罰鍰。（二）第二次查獲仍未立案者，處負責人新台幣十五萬元罰鍰。（三）第三次查獲仍未立案者，處負責人新台幣三十萬元罰鍰。（四）本基準採連續處分，得每間隔兩個月稽查乙次，若有危及幼兒身心健康、安全且有具體事實者查察次數不在此限。（五）本基準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公告送文書課乙份，請刊登本府公報；送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暨本府社會局各乙份公告張貼。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2002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尚寶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變更負責人、變更印鑑、變更地址及補聘專任工程人員。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尚寶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95 年 4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尚寶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507869。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 A03347-003 號。

四、負責人姓名：吳榮昭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普仁里協同街 14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2516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邱皇國等 6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邱皇國	91 年桃縣字 00481 號	091 年 04 月 03 日	095 年 04 月 03 日
李新彬	91 年桃縣字 00485 號	091 年 04 月 11 日	095 年 04 月 15 日

游明玉	91 年桃縣字 00496 號	091 年 04 月 24 日	095 年 04 月 24 日
張國鴻	91 年桃縣字 00497 號	091 年 04 月 30 日	095 年 04 月 30 日
鄭梅香	91 年桃縣字 00488 號	091 年 04 月 18 日	095 年 04 月 18 日
彭景泉	91 年桃縣字 00490 號	091 年 04 月 11 日	095 年 04 月 15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216582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地政士）蔡世毓事務所遷移台北市，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市政府 95 年 4 月 26 日府地三字第 09531144101 號函、地政士法第 10 條暨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地政士）：蔡世毓。

二、開業執照字號：（88）桃縣地字第 001196 號。

三、事務所名稱：常惠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22 之 2 號 3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2272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光暉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光暉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3 月 3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光暉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2527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776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麗君。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里泰昌十二街 117 號 4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23462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邱鳳珠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邱鳳珠。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42 號。

三、事務所名稱：邱鳳珠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星六街 110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25771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貴能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貴能。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44 號。

三、事務所名稱：聯陽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山東里 13 鄰山下 155-3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25772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許東勝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許東勝。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45 號。

三、事務所名稱：加福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福街 46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2577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鄭壁昌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鄭壁昌。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46 號。

三、事務所名稱：富邦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力行路 5 號 4 樓之 2。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263332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地政士）黃永斐事務所遷移台北市，註銷本府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台北市政府 95 年 5 月 1 日府地三字第 09531159001 號函、地政士法第 10 條暨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地政士）：黃永斐。

二、開業執照字號：（84）桃縣地字第 000566 號。

三、事務所名稱：黃永斐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武營街 64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5012722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6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50 日起至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419,628,535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第1頁，共1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聯成	95.04.12	噸	2,500.00	$13,550	$33,875,000	桃園縣平鎮市洽圳路 326 號	95-21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漢華	95.04.18	噸	1,000.00	$13,200	$13,2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洽圳路 326 號	95-22LP
鋼胚	120 角*06.00m	參鋼	華瑞	95.04.15	噸	9,618.60	$12,474	$119,982,416	桃園縣平鎮市洽圳路 326 號	95-24LP
鋼胚	130 角*11.80m	燕山	CAR-	95.04.18	噸	14,494.72	$12,359	$179,140,244	桃園縣平鎮市洽圳路 326 號	95-25LP
鋼胚	130 角*06.00m	共英	尚譽	95.04.16	噸	4,881.14	$12,276	$59,920,875	桃園縣平鎮市洽圳路 326 號	95-26LP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協新	95.04.18	噸	1,000.00	$13,510	$13,51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洽圳路 326 號	95-02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419,628,535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2850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建尊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尊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徐定豐）、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舊明里義民路 75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

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

（三）網址：jianzunhouse@yahoo.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徐定豐。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128316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源裕興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源裕興工程實業有限公司95年5月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源裕興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158179。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Ｉ90250-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鄭媄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忠福里中福路104號。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27539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威達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威達。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47 號。

三、事務所名稱：陳威達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三路 79 號 5 樓之 2。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3054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恆昌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乙案，經查尚符規定，准予登記，復請查照。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暨恆昌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4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恆昌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07174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2010-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三益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中華路 308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2872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立泰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立泰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5 月 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泰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077484。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 A02199-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蕭謝菊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廣福村 17 鄰新坡 202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3189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徐文凱君申請「長紅廣告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長紅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徐文凱）、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南順七街 62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

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2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或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資訊部經理：游輝村 。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32222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吳美華君申請「豐億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豐億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吳美華）、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2段151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

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pacific.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吳美華。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3242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尚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5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95 年 4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09409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尚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葉日華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0661-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新峰里 16 鄰水流東 330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33066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王一坤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王一坤。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48 號。

三、事務所名稱：日華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江南十街 75 巷 9 弄 8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毒字第 0950901252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違規廣告物稽查取締處分作業要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

公告事項：

一、為有效遏阻違規張貼廣告物，消除髒亂，維護市容景觀，創造優質生活環境，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縣違規廣告物稽查取締處分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違規廣告物稽查取締處分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遏阻違規張貼廣告物，消除髒亂，維護市容景觀，創造優質生活環境，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三、本要點所稱違規廣告物係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及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有礙景觀廣告物。

四、違規廣告物之裁罰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訂定裁罰基準下達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統一罰鍰裁罰金額及應停話期間。

五、同一建築物銷售廣告經環保機關（含各鄉鎮市公所）違規裁處累計達二次（含）以上者，由環保局列冊移送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專案列管。

六、經工務局專案列管者，其污染環境行為或造成之財物損害已改善完成，並繳納罰鍰後，由環保局通知工務局解除列管，並將該建商之執照核發呈縣長（一層）核決。

七、違規廣告物經第一次裁罰者，原處分機關應於送達處分書時，於處分公文書上載明本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以為勸導被處分人勿再任意張貼廣告物。

八、違規廣告物經第一次處分並限當日立即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有新違規事實再經查獲者，即予第二次處分。

九、違規廣告應處電信處分者，由本府與授權之各鄉鎮市公所逕行通知電信業者辦理停話，提升執法效率。

十、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例假日及夜間稽查取締轄區違規廣告，並應排定輪值表送環保局備查。

十一、各單位稽查取締違規廣告如遇有緊急情況、特殊情形，得協請本府警察局派員支援。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國 95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毒字第 0950901176 號

主旨：公告本縣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

公告事項：

一、為有效管理廣告物，維護市容觀瞻，並統一本縣違規廣告物之裁罰，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本公告所稱違規廣告物係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5 日府環行字第 0920485636 號公告），及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有礙景觀廣告物。

三、本縣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一覽表，詳如附件。

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之違規廣告物，將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規定，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私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處以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五、違反法規達二次〔含〕以上者，本府將專案列管，嚴加查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一覽表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規情節	裁罰基準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中華民國92年7月25日府環行字第0920485636號公告），及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有礙景觀違規廣告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	散置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下大小，未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直接散置或以鐵絲繫掛5張（含）以內者。	1,200元
	電信法第8條	電信法第8條	散置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下大小，未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直接散置或以鐵絲繫掛5張（含）以內者。	停話3個月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	1. 張貼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下大小，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張貼5張（含）以內者。 2. 繫掛或張貼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上大小，直接以鐵絲繫掛、鐵釘釘定或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張貼5面（含）以內者。 3. 噴（油）漆廣告5處（含）以內者。	3,000元
	電信法第8條	電信法第8條	1. 張貼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下大小，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張貼5張（含）以內者。 2. 繫掛或張貼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上大小，直接以鐵絲繫掛、鐵釘釘定或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張貼5面（含）以內者。 3. 噴（油）漆廣告5處（含）以內者。	停話6個月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	1. 散置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下大小，未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直接散置或以鐵絲繫掛6張（含）以上，或累犯者。 2. 張貼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下大小，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張貼6張（含）以上，或累犯者。 3. 繫掛或張貼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上大小，直接以鐵絲繫掛、鐵釘釘定或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張貼6面（含）以上，或累犯者。 4. 噴（油）漆廣告6處（含）以上，或累犯者。	6,000元
	電信法第8條	電信法第8條	1. 散置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下大小，未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直接散置或以鐵絲繫掛6張（含）以上，或累犯者。 2. 張貼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下大小，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張貼6張（含）以上，或累犯者。 3. 繫掛或張貼廣告物面積為A3紙張以上大小，直接以鐵絲繫掛、鐵釘釘定或使用雙面膠、黏膠、貼紙等張貼6面（含）以上，或累犯者。 4. 噴（油）漆廣告6處（含）以上，或累犯者。	停話12個月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 095000412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95 年 4 月 28 日第 2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林[redacted]人群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桃醫懲字第 0950004124 號

本案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本會第 2 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第 1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林[redacted]人　男

執業機構名稱：林[redacted]人婦產科診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林[redacted]人接受額外 8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之處分（停業起乾日期：9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

事　　實

受懲戒醫師係本縣林[redacted]人婦產科診所負責醫師，承辦健保醫療業務，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3 日派員訪查該診所、乙霖藥局及保險對象，查獲對沙瓦多、羅利斯等 13 名保險對象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未實際釋出處方箋文付調劑，卻虛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及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就醫次數。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案經該局 95 年 2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0950059179 號函移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

對未實際釋出處方箋交付調劑，卻虛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及製作不實病歷並多刷保險對象健保IC卡就醫次數，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坦承屬實，惟非蓄意，答辯理由略稱：為方便外籍勞工無法請假外出而權宜照顧病人，故予刷健保IC卡2次給予6天份藥量，且因外勞不知100公尺外之藥局位置及無法申報自調劑費等因，爰有虛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之情事，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95年3月22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行政院衛生署87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87021805號函示略以：「醫療機構承辦健保業務，保險對象未實際就診，而卻虛報醫療費用情事，涉屬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應依醫師法第25條規定論處。」又依該署91年9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10052113號函示：略以：「醫師如不據實填寫病歷，需視其情節，調查認定是否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至第5款規定移付懲戒。」

四、醫師法第25條之2第1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經該醫師於答辯書中坦承屬實，惟非蓄意所為，然無礙於本案實際違規行為之認定。有關該醫師所開設之診所未聘藥劑人員，蓋應依法釋出處方箋，惟竟同時向中央健康保北區分局虛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顯未遵照醫藥分業相關規定辦理，且涉多刷保險對象健保IC卡就醫次數，以記載不實病歷虛報醫療費用，係主涉之違規。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受懲戒醫師違規情事，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堪予認定，惟從該醫師到會陳述時坦承不諱，足具悔意，本會乃命其接受額外8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並願比照中央健康保險局處以停約期，決議再處以自95年4月29日起至95年5月31日止停業之行政處分，已足警戒。

六、本案經受懲戒醫師於95年4月28日到會陳述意見。

七、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委員　曾■■

委員　黃■■

委員　洪[redacted]
委員　李[redacted]
委員　黃[redacted]
委員　江[redacted]
委員　呂[redacted]
委員　鍾[redacted]
委員　張[redacted]
委員　劉[redacted]
委員　毛[redacted]
委員　莊[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8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 095000412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95 年 4 月 28 日第 2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劉[redacted]良群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桃醫懲字第 0950004125 號

本案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本會第 2 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第 2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劉[redacted]良　男

執業機構名稱：劉[redacted]良小兒科診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劉[redacted]良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係本縣劉[redacted]良小兒科診所負責醫師，承辦健保醫療業務，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95 年 2 月 14 日派員訪查該診所負責醫師及保險對象，查獲對莊姓等 9 名保險對象於相隔幾分鐘內刷健保 IC 卡，並以錯開兒童、成人預防保健之就醫日期方式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案經該局 95 年 3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0950002703 號函移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對相隔幾分鐘內刷健保 IC 卡，並以錯開兒童、成人預防保健之就醫日期方式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坦承屬實，惟非蓄意，答辯理由略稱：因輕信同業告知若有幼童當日就診或預防注射且又做兒童健檢則不可同日申報；另由於該所為家庭醫師照護計劃之會員診所，依照該計劃指標須達到一定之健診比例，爰有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且稱自 95 年 1 月起已確實改進。本案受懲戒醫師涉有前項所述之違法情事，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95 年 4 月 4 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87021805 號函示略以：「醫療機構承辦健保業務，保險對象未實際就診，而卻虛報醫療費用情事，涉屬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論處。」又依該署 91 年 9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2113 號函示：略以：「醫師如不據實填寫病歷，需視其情節，調查認定是否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

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移付懲戒。」

四、醫師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經該醫師於答辯書中坦承屬實，惟從該醫師到會陳述時，坦稱「因輕信同業告知若有幼童當日就診或預防注射且又做兒童健檢則不可同日申報」，及「為達到家庭醫師照護計劃指標之健診比例」等由，爰虛報醫療費用；至於對病患實際上未給藥，竟記載不實病歷以扣卡虛報診察費之情事，該醫師辯稱對部分病患確有提供打、給藥等醫療服，病患事後即行離去或忘記領藥等由，反映該醫對健保申報方式及相關法令不甚熟悉。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受懲戒違規情事，屬業務下不正當行為，堪予認定，有鑒於該醫師誠心配合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本案之查緝作業，惟其過去日報健保給付時對健保法令及申報方式恐不甚瞭解，本會乃作成命其接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決議之處分，希勿再犯，已屬從輕。

六、本案經受懲戒醫師於 95 年 4 月 28 日到會陳述意見。

七、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redacted]

委員　曾[redacted]

委員　黃[redacted]

委員　洪[redacted]

委員　李[redacted]

委員　黃[redacted]

委員　江[redacted]

委員　呂[redacted]

委員　鍾[redacted]

委員　張[redacted]

委員　劉[redacted]

委員　毛[redacted]

委員　莊[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8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 0950004135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8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之處分（停業起訖日期：9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95 年 4 月 28 日第 2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接受額外 8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起訖日期：9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95 年 5 月 31 日止）之行政處分，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 1 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 8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醫師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四、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林[redacted]人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 0950004136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之處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95 年 4 月 28 日第 2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 1 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醫事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劉[redacted]良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3504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翁靖棻君申請今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今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翁靖棻）、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力行路 5 號 9 樓之 1。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吳美華。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13465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鈞寶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 15 條規定暨鈞寶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5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鈞寶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16260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Ｉ 0012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麗淇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 永隆（水保技師）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 大溪鎮慈光街 79 巷 36 號 1 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34661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吳湘芸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吳湘芸。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50 號。

三、事務所名稱：吳湘芸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 3 段 73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34660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楊珊珊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楊珊珊。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49 號。

三、事務所名稱：慈濟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847 巷 25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36809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彭淑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彭淑美。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52 號。

三、事務所名稱：彭淑美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 3 段 100 巷 53 弄 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36808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吳建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吳建德。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51 號。

三、事務所名稱：吳建德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湧光路 136 巷 57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136432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春桃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陳春桃。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403 號。

三、事務所名稱：陳春桃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環中路 275 巷 16 弄 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0950021955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移置廢棄車輛補充規定。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4 月 t8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2784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執行移置過程時，如過車輛所有人主張其權利，經查屬實者，應再令其限期清理。本項再限期清理期限不得少於 48 小時。

二、前項再限期清理通知應以書面送達車輛所有人。

三、逾再限期清理期限仍未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拖吊移置，無須再進行查報、張貼公告程序。

四、廢棄車輛主要以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為認定標準，非以車體狀況為主，如車輛未失去原效用並可自行移動者，不宜逕認定為廢棄車輛。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13909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黃詩玫君申請「廣福不動產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業，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廣福不動產社（負責人：黃詩玫）、所在地：桃園縣新屋鄉新榮路 204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員工胡祈景。

縣長　朱 立 倫

縣政活動預告

飛躍十八一振翅高飛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6/03
活動地點：平鎮高中
洽詢專線：03-3321199



玩童玩童玩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6/01-2006/07/31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2006 桃園縣兒童藝術季『藝術童玩』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03/04-2006/06/25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館、中壢館
洽詢專線：03-3322592



桃園縣政府公報 e 化網站

http://KAP01.hyweb.com.tw/ty-gazFront

本網站於 95 年 6 月全新上線，提供 95 年 1 月起公報資料查詢及原電子書下載功能，歡迎訂閱電子報，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144102@mail.tycg.gov.tw

服務專線：03-3322101 轉 6601

